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10月11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鄭瑞隆

委員：蔡宗晃、陳巧雲、林銘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依112年度視察計畫，112年第3季視察重點：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

1. 本小組於112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於嘉義監獄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3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嘉義監獄秘書與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由嘉義監獄業務科室提出視察重點簡報，由衛生科長陳美芬簡報。

(二)、視察委員提問、回應與建議事項：

【蔡宗晃委員提問】

由資料發現嘉監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特別多，是類收容人常需使用抗生素，尤其蜂窩性組織炎可能

引發敗血症，對於嘉監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外醫的情形如何？

【衛生科回覆】

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外醫及住院，佔本監外醫或住院收容人相當大的比率。皮膚方面的疾病如果治療不好，即會引起蜂窩性組織炎，目前健保署也希望能降低蜂窩性組織炎，但因本監收容人毒品犯與酒駕犯居多，其身體機能已受毒品與酒精影響，第一線抗生素治療已經沒有甚麼成效，傷口感染情形無法獲得改善，就須住院治療。

【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過去是否曾有因抗生素治療無效轉成敗血症之案例？

【衛生科回覆】

曾有部分罹患蜂窩性組織炎收容人演變成壞死性筋膜炎的案例。

【蔡宗晃委員提問】

有些法定傳染病的發作會以皮膚病的病徵顯露，如淋病、梅毒，甚至愛滋病，嘉監對新收收容人的篩檢機制為何？

【衛生科回覆】

本監針對新收收容人愛滋病與梅毒會抽血檢驗。如發現有感染愛滋病病例，本監會依照疾管署的規定通報，並依其 CD4 值進行治療；如果是梅毒，本監會安排健保感染科門診

【蔡宗晃委員提問】

嘉監針對罹患梅毒或愛滋病收容人是否進行隔離？

【衛生科回覆】

本監針對罹患梅毒收容人並未予以隔離；而針對愛滋病收容人本監會收容於專屬工場。

【蔡宗晃委員提問】

對於嘉監疥瘡收容人病例很少，請衛生科說明。

【衛生科回覆】

疥瘡病例少原因，首先是沒有皮膚科專科醫師，其次因部分疥瘡的病徵會以濕疹呈現。目前治療疥瘡以口服藥物為主，輔以寢具、衣物消毒曝曬，而因疥瘡是傳染性皮膚病，本監也會針對同房收容人實施預防性投藥。

【鄭瑞隆委員提問】

對於皮膚病防治辦理情形的數據為何是110年1月至111年9月？

【衛生科回覆】

因為從去年9月以後，本監衛生科便著手辦理「健康監獄推動與實踐計畫」，按照人口密集機構相關規定，例如工廠廠護每千人要有護理師一名，本監目前收容人數超過2千人，而衛生科醫事人員目前僅有科長、藥師、護理師各一名，以現有人力業務量實在繁重。

【鄭瑞隆委員提問】

針對皮膚病防治，去年有本監收容人向民間司改會陳情舍房溫度過高…不知嘉監如何改善。

【總務科回覆】

現今環境溫度高是不爭的事實，本監舍房內由原本一台抽風機加上一台電扇，增加一台抽風機，來加速舍房內對流以減少濕度，如果要加上除濕機，對於預算恐無法負擔。

【秘書回覆】

以新竹監獄為例，舍房走道前後都有加裝工業用大型排風扇，增加舍房內空氣對流來減少悶熱感。但這牽涉到各機關建築結構，恐無法一體適用。因此我們會持續檢視適合本監建築結構的方案，來減少收容人不舒服的感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視察小組建議或意見	權責機關回覆
1	<p>嘉監收容人如有家庭問題，如經濟拮据、子女安置或子女犯案…等需求時，社工人員協助處理，以加強收容人與家庭的連結。委員站在社會工作者專業立場提醒社工人員應發揮所長。</p> <p>(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p>	<p>建議社工人員如經專業評估需至監外訪視收容人家庭，請嘉監研擬社工人員辦理監外家庭訪視的可行性，以協助收容人。</p>	
2	<p>有關嘉監對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情形，特別是疥瘡的控制還算不錯。但是皮膚病滋生有部分原因是因為舍房溫度與濕度太高。</p> <p>(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p>	<p>建議嘉監對舍房內的溫度與空氣流通持續改善。</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Q2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確作法。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本監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指示辦理。目前本監沒有 covid-19 確診病人。	解除列管
111	Q1	建議可以與非政府組織（如教會）建立聯繫關係，尋求宗教的力量來改變出監收容人。	透過成功安置之案例，建立與合作機構之社會協助網絡，未來並嘗試尋求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協助。	近期個案：受刑人呂○○因假釋後無固定住居所而有安置需求，本監已與「亞美州病媒工程企業社」建立合作聯繫關係。未來持續視實際個案情形，建立民間資源	繼續列管 (請機關了解呂員是否願意接受教會關懷輔導，俾利安排)

				(如教會、宮廟、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協助網絡。	
111	Q1	建議受刑人復歸轉銜安置涉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等跨部會問題時，應尋求中央協助。	1. 透過每季召開之復歸轉銜會議，將相關問題反映予矯正署瞭解。 2. 將委員建議事項，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本案內容涉及上級機關之權責，報由上級機關處理。	【調查科說明】 相關問題均透過會議紀錄函報予矯正署瞭解，矯正署已於111年2月7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疑。 【秘書室補充】 本案建議本監於111年4月14日嘉監秘字第11100010810號函報矯正署，並告知旨案「因具通案性質，屬鈞署權責，報請回覆說明，俾利將處理結果回應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知悉。」	繼續列管
111	Q2	確診患者若需要服用 covid-19 抗病毒用藥，請負責問診醫師要仔細評估是否可以服用抗病毒藥，以免造成嚴重副作用。 (提案者 蔡宗晃醫師)	視察委員以醫師角度，發現本監部分收容人可能因年邁或本身身體健康不佳，因此建議若收容人確診，應先注意其身體狀況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如肝功能不好或有凝血功能	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的健保醫療採取整合性醫療，所以快篩陽性病人，經看診確診後，醫師會評估病史及目前服藥情形，若有必要則開立抗病毒藥品，並監測病人狀況。	解除列管

			不好…等)並請醫院確定 確診收容人後續照護的明 確作法。			
111	Q3	本監辦理技能訓練之收 容人出監後就業情形與 他監辦理情形比較。 (提案者:鄭瑞隆委 員)	110年度出監58 名、就業32名、 就業率55.2%。 (本監)	110年度出監34 名、就業26名、就 業率86.7%(南 監)	110年度出監176 名、就業123名、 就業率69.9%(高 監)	解除列管
111	Q3	每位收容人技訓成本與 他監比較有無差異。 (提案者:李妙純委 員)	110年度約 9,050 元/每位收容人, 從事相關行業12 名。	110年度約14,200 元/每位收容人, 從事相關行業22 名。	110年度約14,050 元/每位收容人, 從事相關行業13 名。	解除列管
111	Q3	本監收容人申請減少作 業課程原因及未核准原 因。 (提案者:蔡宗晃委 員)	一、收容人因病或身心殘缺無法完成課程申請減少作業 課程。 二、作業導師隨時對於身心狀況不佳、作業課程落後之 收容人,會主動關心、輔導,給予輕便作業並請其 檢具證明依規定協助申請減少作業課程。 三、申請減少課程時,導師會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及作 業能率,提會審查核減課程或不予減少課程。			解除列管

111	Q4	建議本監性侵治療增加有關性調適課程。(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提醒本監辦理性侵治療時外聘治療師開設課程內容應依擬定個別化課程。	嘉義監獄回覆： 針對性侵犯處遇中的課程，是由外聘的治療師來授課，課程的設計是他們專業。另外針對委員提到有精障或智能不足的個案，本監在三、四年前開設特殊班，針對是類個案來設計課程，以「向左走，向右走」的性侵課程。	解除列管
111	Q4	輔導評估會議中有12名收容人接受評估，當中有6位未通過評估，後續處遇如何擬訂或辦理？(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視察委員關心在輔導評估會議未通過之性侵案收容人後續處遇。	嘉義監獄回覆： 輔導評估會議是針對犯行輕微的個案，如兩小無猜或性騷擾防治法的個案，課程設計偏向於法律知識，評估未通過的個案多是假釋中再犯，觀護人或專家學者會認為是類個案的法治觀念不足，另外輔導評估未通過類型是遊民、伴隨藥酒癮、精障或智能不足，對於是類個案可能在期滿出監時必須由社會局接手安置工作。	解除列管

111	Q4	<p>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中，111年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照顧需求為0；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每戶3000元似乎仍有不足？（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p>	<p>視察委員以社工師角度，關心高關懷家庭補助金額，以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論，助益似嫌不足，建議本監引進民間資源。</p>	<p>嘉義監獄回覆： 本監調查科每月均向各場舍進行調查，而111年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人數為0人，未來仍會持續向收容人宣導及調查。 關於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本監每年皆定期辦理「真如禪寺釋了空無雲和尚獎助學金」，從國小到大學，依據其核發標準，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核准受刑人子女52人，總核發獎助學金24萬7,560元。</p>	解除列管
111	Q4	<p>對於家暴收容人多有酒癮、藥癮問題，建議安排相關課程。（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p>	<p>對於有酒癮、藥癮問題之家暴案收容人，建議安排相關課程。</p>	<p>嘉義監獄回覆： 家暴收容人在新收階段，社工師皆會對其訪談，如因藥、酒癮而誘發暴力行為的個案，本監會安排其進入有關藥、酒癮的課程，針對是類個案藥、酒癮的問題進行處理。</p>	解除列管

111	Q4	毒品處遇成效中課程滿意度調查分析，提升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對同學的幫助滿意度。 (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視察委員提出毒品處遇中「正念改變生理回饋」課程滿意度偏低問題。	嘉義監獄回覆： 對於是類課程對同學幫助的滿意度偏低，本監會探究其原因，並針對原因來設計課程，使課程對同學更有幫助。	解除列管																
112	Q1	建議本監利用大型活動(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提案者 曾錦源委員)	回應矯正署傳真函調查實施外部視察制度成果，請嘉監配合大型活動場合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本監將利用新收入監講習、場舍公告於公布欄或辦理大型活動時(如懇親、演講等)持續宣導外部視察制度。	解除列管																
112	Q1	針對教化科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修改。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辦理假釋情形因為涉及個資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疇，辦理假釋情形統計表內容應淺顯易懂讓民眾一目瞭然。	<p>嘉義監獄近三年陳報假釋情形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109 全年度</th> <th>110 全年度</th> <th>111 全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td> <td>1,487人</td> <td>1,458人</td> <td>1,424人</td> </tr> <tr> <td>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td> <td>350人</td> <td>344人</td> <td>260人</td> </tr> <tr> <td>核准率(B/A)</td> <td>23.5%</td> <td>23.6%</td> <td>18.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109 全年度	110 全年度	111 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解除列管
項目別	109 全年度	110 全年度	111 全年度																		
報請矯正署審查人數(A)	1,487人	1,458人	1,424人																		
矯正署許可假釋人數(B)	350人	344人	260人																		
核准率(B/A)	23.5%	23.6%	18.3%																		

112	Q1	建議嘉監多向收容人宣導假釋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收容人教育程度良莠不齊，尤其大部分收容人教育程度不高，可能無法了解假釋制度陳報流程，因此建議嘉監多項收容人宣導假釋陳報流程與要件。	<p>一 教區教誨師平日於個別輔導、場舍集體輔導或面對面懇親等活動中，向受刑人說明陳報假釋相關規定與要件。</p> <p>二 針對新收、移監或累進處遇進二級者，教區教誨師在個別輔導時予以說明陳報假釋相關程序。</p> <p>三 教區教誨師在受刑人陳報假釋前會實施個別輔導，並彙整該員提供之陳報假釋相關資料。</p>	解除列管
112	Q1	請嘉監針對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施以輔導。(提案者 莊婉婷委員)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收容人，一定會有情緒上的問題，因此建議加強輔導是類收容人，以紓解其情緒問題，同時提供協助，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	<p>一 對於假釋陳報未核准者，教區教誨師會將「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交由該員親自收受，並施予個別輔導，除了告知其救濟程序之外，並提供其相關建議與努力方向，俾以提高下次陳報假釋通過的機率。</p> <p>二 教區教誨師對於有情緒困擾者，除了給予正面支持與鼓勵之外；必要時，立</p>	解除列管

				即轉介本監心社專輔人員，協助受刑人調適心情。	
112	Q2	從幼兒園餵食的藥裡含有巴比妥成分，提醒本監注意收容人用藥安全。 (提案者 蔡宗晃委員)	站在醫師立場，針對保護性處遇收容人服藥安全，建議盤點本監精神科用藥是否含有足以引起致命成分或足以引起潛在的危險。	本監精神科用藥皆為收容人看診後醫師處方用藥，由場舍主管依醫囑發放並眼同服用。	解除列管
112	Q2	製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辦理情形相片，讓外部視察委員了解實際辦理情形。 (提案者 陳巧雲委員)	建議日後有關視察主題簡報，多加入一些辦理情形的相片。	本監日後於製作業務簡報時，將增加主題活動照片的呈現，使視察委員能更瞭解業務活動的辦理現況。	解除列管
112	Q2	112年1月至5月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為16.4%，是否看起來偏低。 (提案者 林銘珠委員)	建議列出犯罪類型需專業人員晤談優先順序，以提高專業輔導人員晤談比率。	本監為考量能使受刑人接受完整的處遇計畫，現以刑期兩年以上受刑人，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晤談，擬定處遇計畫為優先實施對象，其餘短刑期受刑人則注重出監調查轉銜及復歸社會資源之連結為主。112年1月至5月本監新收入監刑期兩年以上者共121名，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計49名，晤談比例達40.5%，未來將持續提昇晤談之涵蓋率。	解除列管

112	Q2	<p>家庭支持概念，是讓收容人離開監所後如何與家人相處，關係的調整，家庭成員接納程度的改善，培養復歸社會的能力。</p> <p>(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p>	<p>建議在現有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之外，對於一些個案增加專業化的家庭支持的課程或活動，修護家庭關係。</p>	<p>本監目前辦理專業化的家庭支持課程與活動說明如下：</p> <p>一、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財團法人陽明教育基金會承接，本(112)年度辦理 3 個班，共 48 位收容人參加，課程重點有：</p> <p>(一) 課程以家庭關係為主軸：提供收容人自我覺察、溝通技巧以及家庭關係修復等相關課程。</p> <p>(二) 辦理親子共讀錄影：教化科錄製收容人向家屬敘說自己的心情或對家人的關懷與感念影片上傳 YouTube，並將網址分別寄給家屬，有 43 名收容人參與，家屬觀看計 79 次。</p> <p>(三) 辦理家庭日活動：有別於三節面對面懇親的方式，在活動中老</p>	解除列管
-----	----	---------------------------------------------------------------------------------	-------------------------------------------------------	-----------------------------------------------------------------------------------------------------------------------------------------------------------------------------------------------------------------------------------------------------------------------------------------------------------------------	------

				<p>師與志工從旁協助帶領親子互動，並分享生活點滴，藉以縮短家屬與收容人距離。</p> <p>(四) 個別處遇：在課程中如收容人有特殊議題，則轉介本監社工人員進行個別處遇。</p> <p>二、家庭宗教日(以本監聖經研讀班收容人14名，及其對基督教信仰有興趣之家屬為對象)： 辦理基督教家庭宗教日之目的為透過收容人及其家屬共同參與聖經研讀課程活動，增進彼此溝通頻率與品質，進而修復家庭關係，增進家庭連結。此外，期盼透過在監期間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屬與基督教團體連結，出監後收容人亦能在家庭、生活及信仰上獲得延續性之服務及協助，增加收容人出監</p>	
--	--	--	--	--------------------------------------------------------------------------------------------------------------------------------------------------------------------------------------------------------------------------------------------------------------------------------------------------------	--

				<p>所後正向人際關係之互動，領受信仰對其人生之改變，建立完整健康之家庭關係。</p> <p>三、心靈點滴讀報班家庭宗教日(以本監大紀元讀報班收容人12名，及有意願參加家庭日之家屬為對象)</p> <p>藉由平日讀報班課程訓練與心得，在家庭日活動中發表與分享，以良性對話的題材，促進家屬了解收容人在監學習情形，激發收容人積極正面向上的動力，搭起收容人與家屬間親情的聯繫與互動，進而提昇教化輔導效果。</p>	
112	Q2	性侵犯處遇成效提會審查、家暴犯處遇課程標準、毒品犯與酒駕犯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其餘犯罪類型缺乏成效評估標準	請嘉監提出需要何種犯罪類型之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工具需求，讓外部視察委員提供專業協助。	本監在監受刑人罪名，依人數多寡排序為毒品、強盜、詐欺、妨性、槍砲、殺人、竊盜、公共危險，其中強盜、詐欺、槍砲、殺人、竊盜等罪尚無處遇執行成效之	備查

		(提案者 鄭瑞隆委員)		評估工具。考量受刑人常有多類型罪名之結合，建議發展一般型之通用評估工具，以應實務所需，並避免某些罪名因無評估工具而免受評估之不公平現象。	
--	--	-------------	--	----------------------------------------------------------------------	--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含視察主題簡報 PDF 檔案）。